（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轨交东滩站产城融合片区运动场地铺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单位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轨交东滩站产城融合片区运动场地铺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绿神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92.1298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34.4415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k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绿神生态园艺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